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需的所有基础性资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金杜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金杜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金杜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改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有关《改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前身为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威”）。2000 年 10 月 21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31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通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6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 A 股代码 600438，公司 A 股简称“通威股份”。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12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汉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 号奇力新峰大楼 10 楼，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成品兽药（不含生物制剂）；鱼需物资、淡水动物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烟叶）；农业相关项目开发；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公司现已通过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年检。

(二) 公司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

1、公司系由四川通威以整体变更方式组建。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验（200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以四川通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调整确定的净资产值 11,188.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1,188 万股，由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四川眉山金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腾”）及自然人刘定全、管超、何志林、刘汉中、熊照明、管亚伟、陈文分别按其所持四川通威的权益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性 质
通威集团	10,290.99	91.982	法人股
眉山金腾	200.00	1.788	法人股
刘定全	256.21	2.29	个人股
管超	98.45	0.88	个人股
何志林	81.67	0.73	个人股
刘汉中	81.67	0.73	个人股
熊照明	81.67	0.73	个人股
管亚伟	64.89	0.58	个人股
陈文	32.45	0.29	个人股
合计	11,188.00	100.00	

2、2004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 6000 万股，公司总股份增至 17,188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1,188.00	65.09
其中：通威集团	10,290.99	59.87

流通股	6,000.00	34.91
合计	17,188.00	1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股权变动。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金杜认为：

1、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知的异常情况。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通威集团

通威集团成立于1993年11月18日，现领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811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号奇力新峰大楼10楼，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化工产品；养殖业及养殖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元件制造；农业机械，农业项目开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饲料、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计仪表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烟叶）。

2、眉山金腾

眉山金腾系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领有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38002800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眉山东坡镇金鑫街 90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开发、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3、刘定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290212617，住所：四川省眉山县永寿镇永新村 1 组。

4、管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321225901，住所：四川省眉山县眉山镇纱毅行南段 6 号 2 幢 4 楼 1 号。

5、何志林，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520224617，住所：四川省眉山县永寿镇永胜村 6 组。

6、刘汉中，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681114619，住所：四川省眉山县永寿镇永新村 1 组。

7、熊照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195510067318，住所：四川省眉山县永寿镇冷坝村 3 组。

8、管亚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651227295，住所：四川省眉山县东坡镇纱毅行北路。

9、陈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2196406209018，住所：四川省眉山县东坡镇下大南街 61 号 1 楼 1 号。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威集团和眉山金腾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法人应终止的情形；其他非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通威集团	10,290.99	59.873	法人股
眉山金腾	200.00	1.164	法人股
刘定全	256.21	1.149	个人股
管超	98.45	0.573	个人股
何志林	81.67	0.475	个人股
刘汉中	81.67	0.475	个人股
熊照明	81.67	0.475	个人股
管亚伟	64.89	0.378	个人股
陈文	32.45	0.189	个人股
合计	11,188.00	65.01	

经核查，集团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刘汉元、管亚梅，分别持有集团公司 80%和 20%的股权，刘汉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和管亚梅为夫妻关系；公司的其他股东中，管超与管亚梅为父女关系，管亚伟与管亚梅为姐弟关系；刘定全与刘汉元为父子关系，刘汉中与刘汉元为兄弟关系，何志林、熊照明两人均为刘汉元姐夫。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1、通威集团持有公司 10,290.99 万股法人股，根据通威集团作出的承诺及金杜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中的 6,110.99 万股法人股已质押给相关银行，并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另外的 4,180 万股法人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2、根据公司除通威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金杜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通威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金杜律师认为，通威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虽然被质押，但其目前持有

的未受自主处置限制的 4,180 万股公司股份已经足以满足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_{对价安排以及追加对价安排}。通威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股份被质押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6,000,000 股股票。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申请将相关股票划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除通威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6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若公司 2007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并承诺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支付。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或者 2006 年或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次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00 万股和 300 万股。

两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60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分别 300 万股股票的数目保持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追送股份时间：公司除通威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执行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公司除通威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600 万股股票在登记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通威集团承诺对追加对价安排承担连带责任。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880,000	61.60
通威集团持股	97,390,956	56.66
眉山金腾持股	1,892,742	1.10
刘定全持股	2,424,698	1.41
管超持股	931,703	0.54

何志林持股	772,901	0.45
刘汉中持股	772,901	0.45
熊照明持股	772,901	0.45
管亚伟持股	614,100	0.36
陈文持股	307,098	0.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00,000	38.40
流通 A 股	66,000,000	38.40
合计	171,880,000	100.00

若两次追加对价的条件都满足，则追加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880,000	58.11
通威集团持股	97,390,956	56.66
眉山金腾持股	554,965	0.32
刘定全持股	710,938	0.41
管超持股	273,182	0.16
何志林持股	226,619	0.13
刘汉中持股	226,619	0.13
熊照明持股	226,619	0.13
管亚伟持股	180,058	0.10
陈文持股	90,044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00,000	41.89
流通 A 股	72,000,000	41.89
合计	171,880,000	100.00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禁售股份和限售股份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支付对价的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6,000,000 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支付。

通威集团的限售承诺：

A、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B、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8 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承诺：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 2009 年 8 月 1 日前不上市交易。

追送股份的承诺：

详见上述“（一）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通威集团承诺：

A、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及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式进行公积金转增；

B、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2006 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2、履行承诺的保证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公司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等事宜，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条件。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3、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若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诺人申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且该等承诺及保证措施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程序：

(一)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一致同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协议各方随后共同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委托函》，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制订股权分置方案等相关事宜。

(二)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金杜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三) 公司分别与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等各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保

密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提出动议的股东主体合法，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况予以最后确定，以及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林焯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金杜适当核查，金杜律师未发现上述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法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非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建平

刘 斌

二 六年一月十三日